

# 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3206210336000034

标段编号：L3206210336000034001001

招 标 人：南通腾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通腾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内

2.1.2 建设规模：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安装710W多晶硅光伏组件3052块，总装机容量为2.16692MWp，铺设面积约11000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7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11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从光伏组件、并网柜、逆变器、桥架、电线电缆、防雷接地等采购及安装到位，直至正常并网全部工程、政策协调、后台监控、项目评审、设备安装、建筑结构、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项目管理、培训、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主要为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后期运维（运维期2年，含试运行期间运维）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建设期工程及运维期保险（财产综合险和公众责任险）以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本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证书，老证在有效期内）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证书，新证），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资格），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

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无。
- (2) 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4) 自2025年7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 (6)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9) 其他要求：a. 授权委托书；b.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

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 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苏建建管〔2022〕 387 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c. 投标人承诺书；d.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e.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等。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证书，老证在有效期内）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证书，新证），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8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1 评标入围标准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 7.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评标入围方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报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总分：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99 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1 分。

### 7.3 投标报价得分（99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K1 值、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为 8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  
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1 分）

7.4.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geq 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7.4.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1%）以上的，有一项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4.0万元整。
-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含电子文件1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吴宝笃，相关负责人为：徐修华。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腾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69号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人：于旭红	联系人：袁海霞
电 话：0513-88932191	电 话：0513-81852016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腾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69号 联系人：于旭红 电 话：0513-8893219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人：袁海霞 电 话：0513-81852016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内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25日 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7935812.55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等（如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14.0 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li> <li>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li> <li>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li> <li>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3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ol>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2. 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 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 2. 2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任何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

		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b>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b>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b></p> <p>1.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p> <p>3.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p> <p>4.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p> <p>5. 现场文明管理：</p> <p>5.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须满足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2.5米，其他1.8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p> <p>5.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p> <p>以上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p> <p>6. 施工过程要求：</p> <p>6.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p> <p>6.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6.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p> <p>6.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p>
--	---

	<p>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p> <p>6.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p> <p>7. 其他说明：</p> <p>7.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p> <p>7.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p> <p>7.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p> <p>7.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p> <p>7.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p> <p>7.6 本项目隐蔽工程验收按海建〔2024〕53号文要求执行。</p> <p>8. 其他要求：</p> <p>8.1 中标人负责光伏电站与国家电网并网流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在竣工前完成并网流程并网发电，招标人配合提供电网并网流程所需资料。</p> <p>8.2 后期运维服务期为2年，运维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8.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定期开展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p> <p>8.4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个小时响应，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且未提供书面报告并告知使用方修复时间，使用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合同款项内扣除。质保期满后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非人为损坏），免费修复（更换零配件费用由使用方承担）。</p> <p>8.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保障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b>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p>
--	---

	<p>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b>友情提示：</b>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p> <p>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p>
--	--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准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附件 3 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附件 2 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

3.4.1.5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

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3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0513-81819500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 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 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评标入围方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1</math> (<math>G1</math> 值为 20%、25%、30%、35%)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math>\times G2</math> (<math>G2</math> 值为 10%、15%、20%、25%)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math>G1</math> 和 <math>G2</math>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p>

		<p>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5%、20%、25%、30%)</p> <p>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25%、30%、35%、4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报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99 分</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投标报价得分(99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p>

		<p>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text{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p>K1 值、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为 8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li> <li>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li> </ol>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99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2)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 分)</p> <p>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p> <p>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 <math>\geq 5</math>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math>&gt; 10\%</math> 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 的评标价一定幅度 (一般为评标价的 1%) 以上的，有一项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p> <p>说明：</p> <p>(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p> <p>(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p>

		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 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海安市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 工程内容：南通腾海污水处理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安装710W多晶硅光伏组件3052块，总装机容量为2.16692MWP，铺设面积约1100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从光伏组件、并网柜、逆变器、桥架、电线电缆、防雷接地等采购及安装到位，直至正常并网全部工程、政策协调、后台监控、项目评审、设备安装、建筑结构、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项目管理、培训、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主要为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后期运维（运维期2年，含试运行期间运维）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建设期工程及运维期保险（财产综合险和公众责任险）以及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本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其他要求：
  - 4.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定期开展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4.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个小时响应，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且未提供书面报告并告知使用方修复时间，使用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合同款项内扣除。质保期满后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非人为损坏），免费修复（更换零配件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4.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保障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地范围。

#####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

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

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4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2019、《光伏发电工程支架施工技术规范》NB/T 10635-2021、《光伏发电工程安全验收评价规程》NB/T 42073-2016、《光伏发电站逆变器检修维护规程》NB/T 32045-2018、《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DL/T 5578-2020及《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Q/GDW 1480-2015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若相关合同文件条款在内容上发生冲突，则其条款效力的先后按如下顺序排列：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确认。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并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概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增减、施工图的修改但不限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文件后7天内给予答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给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现场签证、认价等资料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外的临时道路。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

(3)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5)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光伏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原有屋面防水不被破坏，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后期屋面漏水渗水等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原屋面防水做法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满足验收和规范并保证最低5年使用年限要求。

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高压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

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G. 承包人充分认识到城区施工的复杂性，由专人进行外部环境协调。

4) 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服从本工程整个项目的工序施工安排。

6) 本工程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

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 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b.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协议，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c.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9)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号文件附件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图片、技术方案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等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

和监理单位的指纹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9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计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7 天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3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进行合同网上备案。项目经理须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竣工验收（以提供四方验收证明为准）前，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执行能力，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387 号）的要求进行备案，且现场人员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需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能，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更换为不低于原人员资格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将追究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备案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经理、总监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则项目班子人员有一人与备案时不一致时扣 10000 元/人，竣工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经理、总监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缺勤一天按 500 元/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早退 3 次算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7 个工作日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人违约金。

## 3.5 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

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和现场组织协调；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估价工作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配合发包人确认设计  
变更核签增减工程量，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标准和分包单位的确认。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内。

5.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表后 2 天。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后 1 天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有安全保卫责任，因安全 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3)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 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 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书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并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杜 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扣减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 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安全保卫责任，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6.3 环境保护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7 天。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发生。若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对社会周边人员的生存造成严重影响，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若有证据表明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承包人须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社会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后 7 天内。

(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有关规定。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若监理人未能在 14 天内进行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接受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及监理人对进度的协调、检查、监督，发包人保留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关键工序的工期进行合理调整及与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进行协调的权力。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承包人必须采取有力的赶工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日依据投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沉降观测点等，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交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 7.8 暂停施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积极退还所订材料和工程设备，对于退还材料差价损失，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差价款项。若所订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无法退还，则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对材料做出适当的处理措施，并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方案。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 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价中。承包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 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9）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作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本工程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 (3)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 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最终价款的确定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 (4) 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监理人发出, 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指示办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最终价款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 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5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5)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三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其中两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一份，以作留存。

(7)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核部门审核核定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执行。

调整的差价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费、加工费、原建筑物局部拆除，还建、修复、屋面加固费、防水补漏费、维保费、水电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吊装费、实验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入网费、接入报告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措施费、会务费、专家费、未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调整办法：A 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 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 B；（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确认。（5）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由承包人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上报已完工程量（含变更部分），次月 7 日前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形成中期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乙方最后一批组件到甲方厂区（包括组件、支架、高压柜、电缆安装附件等全套）甲方验收无误即支付至合同价的60%（预付款抵作工程款，一次性扣清）；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甲方电站通过供电等部门的验收且并网后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检合格后结清。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和项目负责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甲供材（回填土1m<sup>3</sup>）由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金费率 3.3%），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足额有效发票。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税收结算证明》，发包人在核实纳税人缴清税款后方可付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即为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完成调试并网工作，自所有装机全负荷并网之日起，达到无故障连续运行 240 小时视为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且承包人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同时提请发包人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等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作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重要材料和依据。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竣工试验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对项目进行竣工后检测。

工程竣工后检测开始日期：竣工检测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由发包人确定。试运行考核周期：240 小时。

本工程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以国家电力行业（含原能源部、水电部、电力部、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规程、规范和规定为依据，不足部分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补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4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2.6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四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规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 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 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 ,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 ,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 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 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 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 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 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发申请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抵扣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报海安市数据局，并拒绝承包人参加本单位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4) 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台风、地震、战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屋顶光伏运行维护

19.1 “费用”指不论在项目实施区内或区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 管理费、清洗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等，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9.2 生产物资：指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及设备等一切零部件。

#### 19.3 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9.3.1 监督和检查承包方进行电池组件清洗管理工作，实施对承包方电池组件清洗及生产管理年度计划指标的考核等。

19.3.2 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发包方所提供的人员进行培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撤换。

19.3.3 负责督促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及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19.3.4 及时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用。

19.3.5 审批承包方提交的年度清洗计划。

19.3.6 发包方及发包方代表有权检查和审查承包方的一切与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报表、记录，有权参加承包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19.3.7 发包方负责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电池组件清洗规程的审核、审定工作。

19.3.8 发包方负责对设备清洗过程的监督。

19.3.9 发包方有权对现场的保洁、保安人员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奖励和惩处。

19.3.10 有权对承包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惩处。

19.3.11 发包方有权检查承包方的班组管理工作， 检查班组合台账。

19.3.12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9.3.13 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承包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 19.4 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9.4.1 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

19.4.1.1承包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服从发包方安排专业人员提前进驻现场，对所辖范围内的环境进行摸底。

19.4.1.2承包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管理标准等，接受发包方代表的监督检查确认，服从发包方管理。

19.4.1.3假日期间和夜间承包方应自行根据情况或发包方的特殊要求安排值班。

19.4.1.4 承包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储备足够的人员满足现场的清洗工作。

19.4.1.5承包方应按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提高员工劳动保护意识，注意保护周边环境。

19.4.1.6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清洗计划各种技术支持性文件。

19.4.1.7负责合同范围内电池组件清洗。

19.4.1.8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电池组件清洗并及时完善工作台账。

19.4.1.9应按照发包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电池组件清洗工作，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19.4.1.10承包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发包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发包方。

19.4.1.11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19.4.1.12承包方应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9.4.1.13承包方应对所辖清洗记录妥善保管，并提供发包方。

19.4.1.14承包方应设立专职的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19.4.1.15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9.4.1.16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承包方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9.4.1.17本合同未列的按政府部门、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范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19.5 对承包方人员的要求

### 19.5.1 承包方代表

承包方应派遣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应用全部工作时间进行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更换主要负责人，并直至满足管理要求，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应接受发包方的管理工作指令。运维人员需要提前上报，需经甲方同意。

19.5.2 承包方的人员承包方应满足发包方的要求。

### 19.5.3 承包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及临时工人

承包方应为其聘用的每一位劳务人员、临时工人办理进驻项目工作现场工作的必要的许可，并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签订劳务、临时用工合同，其一切管理事务由承包方负责。

19.5.4 承包方应保持人员稳定，并向发包方通报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主要人员。

## 19.6 承包方保险

19.6.1 在不减少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前提下，承包方应自费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所用设备、车辆购买并保持按照电力行业良好的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购买的保险。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承包方的保险义务或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或发包方或其他承包方或相关人员的损失，则由承包方赔偿此损失。

## 19.7 分包

承包方不得擅自进行分包，若承包方由于自身条件受限，确需将运维项目中的某些专业工作进行分包，则必须经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运维费用，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19.8 执行指令

承包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方就本合同服务的相关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 19.9 项目检查

项目正式运维前十日内，承包方应按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名单及相关身份关系证明，并按季度确定项目运维的具体安排。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的，应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材料实际提供之日止。

#### 19.10 保证和担保

##### 19.10.1 保证与担保

承包方保证并担保其工作中自购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及材料没有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且工作中没有因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和不足。如果在合同期内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所发现的合同项下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包方应：

- (a) 自费重新进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或其他工作来纠正项目的任何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
- (b) 如果因承包方设备或材料的缺陷，应按规定修理或更换，但是，如果是承包方对该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负有责任，则承包方应负责重新再做或予以更换，直到纠正完成为止。发包方在发现这些缺陷后应通知承包方。

#### 19.11 安全管理

19.11.1 承包方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清洗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19.11.2 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服务期内发生的人身、电网和设备事故，发包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安全考核。

19.11.3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9.11.4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 19.12 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技术部分。

#### 19.13 文件资料

19.13.1 双方同意，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人员档案按以下方法管理：

19.13.1.1 本合同项下，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均属于保密范畴，除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和法律法规或发包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承包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9.13.1.2 承包方依据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做好清洗记录文件，负责清洗资料的保管。

19.13.1.3 承包方应提供相关人员档案资料并备案。

19.13.2 发包方有权随时调阅由承包方保管的与项目有关的清晰资料，承包方应为发包方调阅上述资料和档案提供方便。

#### 19.14 运维付款

##### 19.14.1 严重违约时不付款

除非本合同有任何其他不同的规定，在承包方有严重违约的时候发包方没有任何义务向承包方付款。

## 19.14.2 抵销

发包方可以将承包方欠发包方的任何金额从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或将到期的、应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中扣除和抵消。

## 19.15 赔偿责任

### 19.15.1 承包方违约

如果承包方破产或者承包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则发包方在向承包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 14 日后，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方的各种权力，承包方 7 日内在办理完财产和资料交接后离开服务区域。

如果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该也愿意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处，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方的合同。

19.15.1.1 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

19.15.1.2 未经发包方同意，停工三天以上(含三天)；

19.15.1.3 无视发包方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三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19.15.1.4 因为承包方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发包方将蒙受损失；

19.15.1.5 服务质量差，多次满足不了发包方的要求(多次的解释权归发包方)；

19.15.1.6 人员素质达不到发包方的要求(包括外出喝酒闹事，在厂区非指定区域抽 烟，不服从厂区管理规定等不听劝阻的行为)，一周内没有整改；

19.15.1.7 现场文明生产达不到发包方的要求，而不整改；

19.15.1.8 承包方配置的人员、数量达不到或不满足现场需要。

19.15.1.9 承包方配置的工器具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并满足现场需要，如发包方认定承包方配置的工器具不满足现场需要。

19.15.1.10 其他违反发包方相应管理制度、规定或双方合同指标的违约金金额按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9.15.1.11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合同中任何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

19.15.1.12 由于承包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过失，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19.15.1.13 承包方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方支付的税费；

19.15.1.14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终止；

19.15.1.15 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对发包方的超标排放的环保惩处，由承包方承担；

19.15.1.16 如果由于承包方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电场资产流失或损失，承包方应负责向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9.15.1.17 如果由于法律变更(包括颁布新的法律)，导致承包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承包方不必负责，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和解决。

19.15.1.18 完成合同工作任务时，由于承包方原因损坏发包方设备，承包方按照设备原值赔偿。

## 19.16 保险

19.16.1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所有人员的人身保险及所有行业有关风险。

19.16.2 在发包方投保设备发生事故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并向发包方提供进行索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协助发包方处理索赔事宜。

19.16.3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办理所有保险和索赔事宜，并与发包方共同协助保险公司和第三方调查工作。

#### 19.17 不可抗力

19.17.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a) 火灾、地震、台风、飓风、雷电；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9.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 (2) 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义务。

19.17.3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如遇通讯中断，则应在通讯恢复之日起 3 天内)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同时，受影响方还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19.1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9.17.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解决处理办法，或协商解除合同。

19.17.6 在本合同内，为预防不可抗力事件，承包方应积极采取预防风险的措施，以确保生产物资的安全，为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承包方应及时增加人力，履行清洗合同，现场进行清洗。

#### 19.18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协商解决合同履约事宜。

19.18.1 本合同期满；

19.18.2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9.19 本合同终止后，承包方应在此后 1 个月内负责将发包方移交其管理或在服务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发包方自行管理。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承包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19.20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9.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承包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承包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9.22 后期运维服务期为2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开始计算）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 式	交货 地 点	计划 交货 时 间	备注

附件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 式	交货 地 点	计划 交货 时 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 附件 3：技术部分

### 项目技术要求

#### 一、运维范围

承包方负责项目电站由业主方投资建设的所有设备（含自建送出线路及保护装置）的运行、维护、试验、检修、值守和安保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双方的界限以供电部门核定产权分界点为界，产权分界点以下的全部就地设备（含自建送出线路）归承包方负责运维，主要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太阳能板组件及附件、逆变器、支架、站用变压器、箱变、电源柜（或开关柜）及通讯柜、保护柜、电线电缆桥架、仓库管理。运维的工作包括（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

1. 电站内就地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检修、巡视更换、试验、故障处理、值守和安保；
2. 电站(升压站)站内设施管理、维护。
3. 光伏组件和支架的定期维护；
4. 光伏组件跟踪系统维护；
5. 光伏组件日常巡视、维护与故障处理；
6. 光伏组件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
7. 光伏组件表面清洗；
8. 逆变器的日常巡视、维护与故障处理；
9. 逆变器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
10. 配电柜的日常巡视与故障处理；
11. 配电柜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
12. 站内设备(母线、开关、元件保护、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二次接线、监控操作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的操作、日常巡视与故障处理；
13. 站内设备(母线、开关、元件保护、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二次接线、控制操作电源、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的定期检测与试验；
14. 线路通道的定期巡视和维护；
15. 线路杆号牌、警示牌、相位牌的定期巡视和维护；
16. 线路及其所属杆塔、绝缘子、导地线、金具、防雷设施及接地装置、基础设施的定期巡视、检测与维护。
17. 所有设备、工器具按规定检测与试验。
18. 电站内设备的抢修工作，危及电站安全运行的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19. 按照电网公司调度部门及业主方生产运营中心的要求负责就地设备的各项操作；
20. 对电站发生的用电、用水等费用的结算，并承担费用；
21. 负责结算电站可能发生的费用，并予以承担；
22. 记录各电站的就地运行数据并上报业主方相关部门；
23. 配合业主方进行电站与电网公司进行上网电量费用的结算工作；

24. 按照业主方现场运维相关管理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
25. 负责业主方相关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事宜。
26. 维护当地企业主和工厂关系，解决纠纷及矛盾，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注： 大宗设备更换(组件、逆变器)费用，在分清责任后，由责任方支付。

## 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

### 三、运维项目配置要求

- 3.1 运维单位在所在地成立运维管理项目部，进行所有电站运维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
- 3.2 运维管理项目部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
- 3.3 运维管理项目部按业主方要求编制生产准备大纲、各类运维的规章制度、运行规程 及操作规程，程序文件等；负责项目管辖范围内项目的数据收集、缺陷汇总分析，备品备件 的统计申报等等。
- 3.4 运维管理项目部应在中标后一周内正式成立，相关管理及运维等人员到位，相关人 员应具备相关资质，持证上岗，符合项目所在地电站运行主管部门要求。人员必须按投标文 件承诺人员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四、设备运行和维护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 4.1 准备阶段

- 4.1.1 制定设施运行和维护人员的考核、招聘、雇用和培训、人员进厂时间、人员名单、 简历、证件、劳动合同等方面计划。其中参与本项目光伏电站现场运行维护的人员须根据岗位要求满足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
- 4.1.2 审阅以下事项并就此向业主方提供意见：
  - 4.1.2.1 与运行维护有关的设施设计及其图纸规格参数；
  - 4.1.2.2 针对设施及设备向业主方报告关于备品备件、消耗品及运行用品的计划。
- 4.1.3 编制并向业主方提交设备运行手册、规程供业主方审批。
- 4.1.4 拟定并向业主方提交合同年度的预定运行维护计划(该计划包括工作目标，运行方面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内停机)在业主方批准该项计划后代表业主方向调度者和购电者递交运行计划。
- 4.1.5 编制消耗品、备品备件及作业所需工具用品的物资库存系统文件。
- 4.1.6 负责培训、聘用电站运行维护人员，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及时上报。
- 4.1.7 组织光伏电站的生产及安全管理，负责电站消缺调试期间的缺陷管理。

#### 4.2 生产阶段

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关于承包范围内的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就地操作、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受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确保目标 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在运行阶段承包方应履行下述义务：

- 4.2.1 进行就地日常运行、巡检、操作工作。
- 4.2.2 进行常规性检修维护工作。
- 4.2.3 评估任何设备失灵及类似问题的性质和影响，一般 1 日内，最迟 3 日内拿出处理方案、进度、修复预算费用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2.4 负责制订光伏设备大修项目、进度、费用计划，在报业主方同意后，按要求组织 实施，并对检修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
- 4.2.5 向业主方提出关于对设备进行完善和改进建议。
- 4.2.6 保存现有设备系统图纸、计划和规格参数资料，结合现场设备实际情况建立电子及书面台账。
- 4.2.7 在设备现场保存运行记录(维护和修理活动)，业主方有权随时查阅。
- 4.2.8 编制年度、月度运行分析，具体报送事宜由业主方另行通知。
- 4.2.9 及时向业主方报告发生在变电站、光伏区范围内的任何意外事件。
- 4.2.10 发生调度者电网紧急情况时，在符合法律、审慎电业惯例和技术限制的情况下，依照购电合同和调度合同规定服从调度者命令。
- 4.2.11 跟踪监视设备及其所有部件的缺陷，不足之处，遵守与设备及其任何部件有关 的所有质量担保和保证要求，并向业主方提出行动建议以确保上述担保和保证。
- 4.2.12 持续修订和更新运行手册，以符合设施实际运行和维护状况，并在每次修订更 新后提交该修订、更新后的运行手册，供业主方批准。
- 4.2.13 如果发生大宗设备更换(接地变、组件、逆变器)需要更换的情况，承包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报告业主方(不超过 6 小时)，落实采购计划和费用来源。若紧急情况，可在得到业主方口头批准后，承包方尽快进行相关工作。
- 4.2.14 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运维管理的开始日期，承包方应在运维管理开始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光伏电站光伏区设备(包括支架、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变电站及场区内电力系 统的所有已移交备品备件数量、金额的清查和登记造册工作，双方签字盖章。
- 4.2.15 合同期内承包方负责组织补充质保期内及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若相关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由业主方协助承包方协调处理，更换的备品备件，应保持原品牌和同等质量。
- 4.2.16 承包方若因需要委托第三方维护、建设、检修与本合同设施相关的其他设备，应 提前报告业主方，对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内容、进度、成果及提交报告进行监督、验收和 评估并签字确认，同时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意见材料。
- 4.2.17 向业主方提交年度变电站检修及试验计划。对于变电站的运行维护、预防性试验、场区 内电力系统工作，承包方严格按照《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电业安全工 作规程(开关站部分)》《电网调度规程》《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规程》等电力系统有关标准、规范、制度执行。编制光伏发电系统运行规程；光伏变电站运 行规程；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检修规程；光伏电站安全规程及各岗位职责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
- 4.2.18 为了对业主方运行数据的保密及数据对外统一，承包方只向业主方联络代表提供数据报 表，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提供运行数据。承包方接到业主方联络代表书面签字通知后方可向业 主方提供其他文件数据资料。
- 4.2.19 编制质保期内光伏区发电设备易耗品的采购计划，并提交业主方核准。
- 4.2.20 协助业主方对业主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算和备案等工作。
- 4.2.21 负责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在工作现场的接待，生活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厂家人员负担。
- 4.2.22 承包方在光伏区发电设备日常维护及变电站操作、维护中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系统的有 关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工作程序进行。
- 4.2.23 采用双方接受合理的产能预算的方法，认真做好光伏电站预计负荷的报送、修改工作，并于每月五号前将预计负荷偏差统计报送业主方。

4.2.24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允许除承包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业主方所属光伏区发电设备及输变电设施、场区内电力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操控，否则因此造成业主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2.25 为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承包方应根据光伏组件的实际情况协调人员对光伏组件进行清洁，清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2.26 承包方负责维护与职能部门及厂区业主关系，费用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4.2.27 承包方负责在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承担消防设备的正常维护管理工作。业主方负责每年定期检测、更换等费用。

4.2.28 承包方负责对现场各种设备设施制定相应的定置管理及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加强管理，一旦由于承包方责任出现意外或损坏，则按原规格予以更换。

4.2.29 承包方负责光伏电站的安全工器具检测费用，现场人员安全帽及工作服费用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4.2.30 承包方负责工器具、备品备件库房管理、档案管理、现场安全管理。

4.2.31 承包方对光伏电站的安全工作负责，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电力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强化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保证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地运行；

4.2.32 承包方应保证所有光伏设备运行数据(包括电子数据) 的完整和准确，并妥善保存；

4.2.33 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承包方向业主方提供项目完整的交接资料，业主方应当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4.2.34 承包方应文明使用、操作现场设备设施，如损坏业主方提供的设施、工器具和检测仪表等，应照价赔偿，但正常磨损除外。

4.2.35 承包方生产人员如有人事变动、长期离岗等情况，需提前一个月报承包方审批同意，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动。

4.2.36 承包方每月月底上报下月详细生产计划及月度总结，由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4.2.37 对于更换的备品备件，承包方应详细登记造册，并集中保管，不得私自处理。

4.2.38 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生产运行总结报送业主方。五、光伏板备板及其他设备更换要求

5.1 光伏板备板更换时间：承包方应自发现损坏之日起 24 小时内更换完成，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方收取成本费。

5.2 合同内设备更换时间：承包方应自发现损坏之日起 5 日内采购并更换完成，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方收取成本费。

## 六、定期工作清单

运维定期工作须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定期工作清单包含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6.1 每周一向业主方汇报上周工作报告和本周工作计划，及巡检报告。

6.2 每月 2 号前(节假日顺延)，向业主方提交月度总结和月度电站分析报告。

6.3 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对电站光伏组件表面清洗，把落尘的影响电量控制在 2%以内，每少一次违约金 8 千元。

6.4 每季度对光伏组件和支架维护：维护包括对支架螺丝紧固及支架的保养；

- 6.5 每月对光伏组件定期检查：利用红外热成像仪对组件进行扫描，检查热斑，对破损组件及时更换；
- 6.6 光伏组件串的输入电流检测，利用监控数据每天监控实时数据，同时每周到现场查看一次；
- 6.7 逆变器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汇流柜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包括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分合闸试验，每月用红外热成像仪对接头进行扫描。）
- 6.8 配电设施相关元器件的定期检测与试验；（并网柜，每年一次大检修，对并网柜真空隔离开关触点进行防氧化处理。）
- 6.9 变电站内设备日常巡视、检查、试验、维护与故障处理；（设备定期实验并出具报告，每年一次大检修，对变电站变压器油位确认，对开关触点进行防氧化处理。）
- 6.10 每年安排光伏组件性能测试单位对电站进行光伏组件性能测试。
- 6.11 每月巡视线路通道，对影响电站正常运行的妨碍及时排除和劝阻，并及时通报业主方处理。
- 6.12 每月对外送线路进行巡检，保持线路杆号牌、警示牌、相位牌完整齐全并及时拧紧螺丝，校正标牌角度。
- 6.13 按相关检测项目与周期要求，对业主方线所属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防雷设施、电缆线路及接地装置、基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周期性巡视为每月一次，必要时进行故障巡视、登杆检查等，并将巡检情况和缺陷情况登记汇总。

## 七、安全管理要求(电站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 7.1 安全目标

- 7.1.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 7.1.2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和涉网电力安全事故；
- 7.1.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
- 7.1.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7.1.5 不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7.1.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7.1.7 不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故；
- 7.1.8 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

7.2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及业主方有关制度要求，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7.3 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运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7.4 当机组出现事故或故障时，当值(班)人员及承包方单位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应无条件地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分析。任何推诿、扯皮和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和分析的，业主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及责任追究，对情节严重的个人，业主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清退，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在事故调查和分析过程中，如发现有消除、修改计算机记录，涂改、撕扯运行日志、报表，改变事故现场的设备、系统方式，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业主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及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时，业主方有权终止与其签署的协议，对情节严重的个人，业主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清退，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 次。

7.6 任何针对业主方的管理人员或承包方单位管理人员的打击报复、蓄意伤害，或对设备、系统、仪器、仪表等公共财产故意损坏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对承包方处以重惩，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7.7 承包方所有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活动和反事故演习，并认真做好记录。杜绝习惯性违章事件。承包方应制定反事故技术措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7.8 承包方进驻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管理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7.9 当发生事故后要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原因进行彻底调查，使事故责任者及有关人员受到教育，做好防范整改措施。

7.10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承包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机械工具、物资管理要求

承包方应负责运维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到货验收及储存保管工作，并保持合理的库存。消耗性材料的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承包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满足本项目工程维护所需的各类型大中型机械的规格、数量；运行维护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承包方自理。

## 九、运维质量考核办法

### 9.1 安全指标及考核

#### 9.1.1 安全指标

9.1.1.1 不发生考核事故

9.1.1.2 不发生由于电场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或跳闸事件

9.1.1.3 年连续安全生产天数：365 天

9.1.1.4 工作票合格率：100%

9.1.1.5 不发生责任性损害业主方公司形象、危及生产稳定或产生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

9.1.1.6 不发生设备设施被盗或破坏、不发生火灾事件、不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与电站建筑业主的矛盾、不发生因防汛不力或员工误操作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事件等。

#### 9.1.2 考核规定

因承包方责任，安全指标未达到规定值的，除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损失和费用外，还需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9.1.2.1 每发生一次考核事故：承包方负直接责任处违约金 5 千元；负主要责任处违约金 3 千元；负次要责任处违约金 1 千元。

9.1.2.2 每发生一次由于电场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或跳闸事件：承包方负直接责任处违约金 2 千元；负主要责任处违约金 1 千元；负次要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

9.1.2.3 每发生一次损害业主方公司形象、危及生产稳定或产生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承包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千元/次。

9.1.2.4 工作票合格率未达 100%，每降低 1% 处违约金 50 元。

9.1.2.5 发生火灾事件、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发生与其他方矛盾、发生因防汛不力或员工误操作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事件等，承包方承担事件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修复的材料、设备、设施和人工费）。如发生事件后，承包方处理不力，业主方有权追究发生事件所带来的间接损失。直接损失中修复工程由承包方组织并承担所需物资、人工费等，间接损失或业主方有权追究的

责任在合同结算中扣除。若电站现场发生设备偷盗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还要向业主方报告，如因报告不及时造成财产险没能得到赔偿，由承包方全额承担，若赔偿存在差额，差额由承包方承担。产生的电量损失按非停定性处理。

## 9.2 设备管理指标及考核

### 9.2.1 设备管理指标

9.2.1.1 设备维修质量年度指标：合格率 100%，优良率 $\geqslant$ 95%。

9.2.1.2 设备完好率：主设备完好率 100%，辅助设备完好率 $\geqslant$ 95%。

9.2.1.3 消缺率：主设备月消除率 100%；辅助设备月消除率 $\geqslant$ 95%。

9.2.1.4 月消缺及时率：100%

9.2.2 考核规定因承包方责任，设备指标未达到规定值的，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9.2.2.1 设备检修年度合格率未达 100%，每降低 1%，处违约金 50 元；设备检修优良率低于 85% 时，每降低 1%，处违约金 30 元。

9.2.2.2 主设备完好率未达 100%，每下降 1%，处违约金 50 元；辅助设备完好率低于 95% 时，每降低 1%，处违约金 30 元。

9.2.2.3 主设备月消除率未达 100%，每降低 1%，处违约金 50 元；辅助设备月消除率未达 95%，每降低 1%，处违约金 30 元。

9.2.2.4 月消缺及时率未达 100%，每降低 1%，处违约金 50 元。

### 9.3 可靠性管理指标及考核

9.3.1 电站等效强迫停运率 $\leqslant$ 1%，每升高 1 个百分点处违约金 100 元。

9.3.2 保护及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处违约金 100 元。

9.3.3 保护及自动装置正确动作率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处违约金 100 元。

9.3.4 断路器正确动作率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处违约金 100 元。

9.3.5 主要仪表投入率未达到 100%，每降低 1% 按月处违约金 200 元。

### 9.4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9.4.1 未根据业主方有关规定建立起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处违约金 200 元。

9.4.2 按照业主方有关通知规定，开展定期（如季节性、年度、月度、周安全检查）或专项安全大检查的自查整治工作，每少一次处违约金 50 元。未按业主方下达的安全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 元/项。

9.4.3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事件进行分析、处理并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件分析报告，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9.4.4 对特殊工种人员不进行继续培训或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发生一项处违约金 50 元/人次。

9.4.5 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应完备并摆放整齐，生产现场维护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装置、遮栏、安全网、防护罩应完整可靠，否则处违约金 50 元/处。

9.4.6 发生违反安规或习惯性违章事件，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1000 元/人次；重复发生，加倍考核。

9.4.7 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发生火险或火情，处违约金 200-2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 9.5 文明生产管理考核

9.5.1 发生酗酒当班、打架斗殴等严重违纪的事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9.5.2 生产现场应做到文明检修，检修时工器具，材料，备件应摆放整齐，检修完毕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处违约金 50-200 元/次。

## 9.6 设备管理考核

9.6.1 未按业主方有关规定或通知要求编制材料计划、备品备件、工器具及检测试验仪 器仪表采购计划，每发生一项处违约金 50 元。

9.6.2 未按业主方有关规定或通知要求编制重大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监督、可靠性 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性评价、应急管理、安全月活动或安全大检查)计划，每发生一项处违约金 50 元。

9.6.3 临修、抢修工作未按指定工期完成，影响设备投运，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00 元；其他检修维护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00 元。

9.6.4 因维护质量问题，设备部件检修或更换后未达到正常运行指标，处违约金 300 元/次。

9.6.5 发生威胁主设备安全运行的缺陷，不及时处理，每次处违约金 300 元；发生影响主 设备经 济运行的缺陷，不及时处理，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发生影响重要辅机安全运行的缺陷，不及时处理，每次处违约金 50 元；发生一般缺陷，不及时处理，每次处违约金 50 元。

9.6.6 人为责任造成设备损坏，除照价赔偿设备外，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9.6.7 检修维护工具等业主方提供的设备损坏或丢失，除照价赔偿外，影响检修维护 工作开展的，处违约金 100 元/次•件。

## 9.7 技术管理考核

9.8.1 未按计划完成技术规程编制任务的，处违约金 50 元/个；出现设备变更、技术规程 不能指导现场工作或到了修订周期的，应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进行修订的，处违约金 50 元/个·天；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以上技术规程考试，技术规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9.8.2 建立健全与生产相关的各类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账、异动台账、消缺台账、技术 监督台账、密封点台账、安全管理台账、文明生产台账、设备评级台账、材料及备品备件台账、工器具台账、考核台账等)，台账未建立的，处违约金 50 元/项。

9.8.3 未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资料，发电设备的原始数据资料(设计、施工、安装、调 试、试运行、记录、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维护、检修、试验、检验记录等)出现丢失的，处违约金 500 元/项。

9.8.4 设备定值管理不严格、不规范、管理混乱，出现定值清单错误、缺失等情况的，处违约金 100 元/项。

## 十、运维方案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项目运行维护方案，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0.1 对本项目光伏电站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各类管理体系及设备人员安全办法等；

10.2 针对本项目制定光伏电站内的各项风险源有全面分析及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保障措施；

10.3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包括电子数据)、设备技术资料及相关报告 文档保存完整和准确的规范化管理保障措施；

10.4 针对本项目光伏电站提供了阶段性效率测试方案并对光伏电站主要技术指标有检测方案；

- 10.5 针对本项目制定光伏电站运维日常巡检管理的保障措施；
- 10.6 光伏电站运维应急预防保护措施及演练方案；
- 10.7 对本项目制定适宜的设备预防性试验及设备检测维护的计划方案；
- 10.8 对本项目光伏电站日常轮换维护、故障维修等易损备品备件的储备具有详细的管理措施；
- 10.9 制定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电力、消防、急救等详细完善的安全培训计划；
- 10.10 针对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制定详细的工作规章制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4：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构筑物加固、除锈、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工艺设备、电气及给排水等专业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4. 光伏组件质保期： $\geq 12$  年，功率衰减保证（发电性能）25 年累计衰减  $\leq 20\%$ （即保证 80% 以上额定功率）；
5. 逆变器质保期： $\geq 5$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 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 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 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 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 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郑重承诺：

工伤事故；

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重伤事故为“零”；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5%以内；

群伤3人及3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5000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500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10人（含10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安全合格工地达100%；

安全标准化工地达80%以上。

## 二、安全生产责任

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地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承诺时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

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 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首页 > 公开 > 法规标准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6/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 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分类：建筑市场

发布日期：2021-09-18

有 效 期：

主 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

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 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

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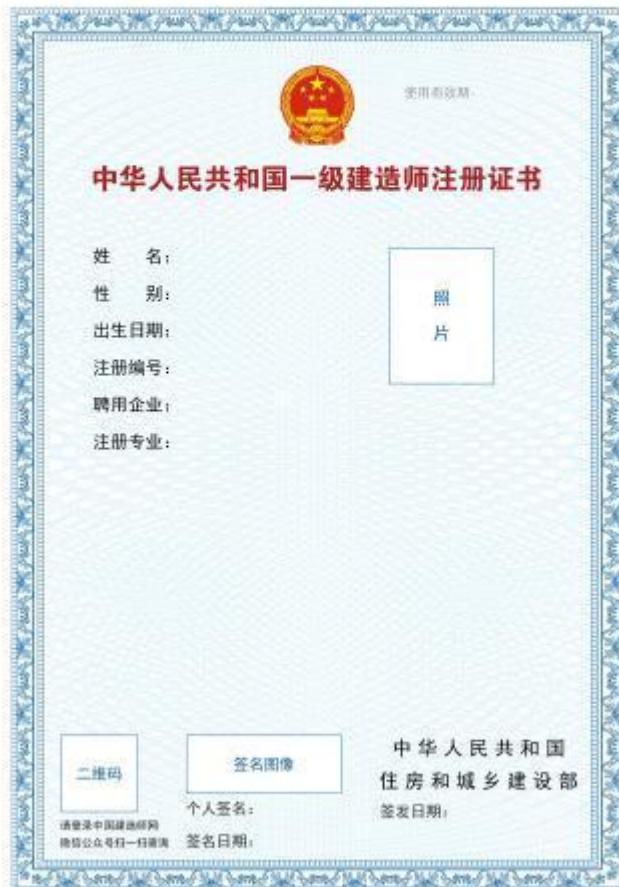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工期\_\_\_\_\_日历天。

- 2 .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_\_\_\_\_（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投标活动，现就投标人资格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